國立東石高級中學113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簡章

1			·	,		17.12		•						
校	名	國立東石高級中學					學校化	弋碼	1 0 0 3 0 1					
校	址	嘉義縣朴子市大鄉里253	號				電言	舌	05-	-379418	0			
網	址	http://www.tssh.cyc.e	du. t	W			傳真	真	05-	-379005	4			
招生和	斗班別	普通科												
招生	類別	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自行辦理招生)												
招生	範圍	全國各直轄市、縣市												
招生	目標	提供運動成績優良或具 展學校運動特色。	上運動	か潛能之	上國中畢	4業學生	:繼續升	一學,以	人培育造	運動人才	- ,發			
運動成績符合『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			切	生種類			名額	į						
		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			• • • • • • • • • • • • • • • • • • • •	10	土俚炽		男生	<u>ŧ</u> -	女生			
甄選	條件	或對招生種類之運動有	_				角力		5	(男女不	拘)			
		際比賽經驗 者,請附 證明。	國中	三年內	參賽		合計			5				
		測驗種類				角力			•					
		測驗時間 113 年 5 月 4 日 (星期六)上午9時												
	術科	測驗地點 朴子國小												
	测驗 80%	测验項目 及計分方 式(含各項 目及其配 分) 1. 橋姿跳躍30% 3. 30秒摔倒40%												
		備註:各招生甄選種类			件及碩	,總分	為 100	分。 ———						
		特別競賽成績換算方式	(如7	F: 	_			_						
甄選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第五名	第六名	第七名	第八名			
方式		世界、亞洲單項運動協 會辦理正式錦標賽	個人	100	100	90	90	80	80	70	70			
	特競人	全國運動會、全民運動 會、全國中等學校運動 會之比賽	個人	90	90	80	80	70	70	60	60			
	20%	全國單項運動協會辦理 之最高層級錦標賽	個人	80	80	70	70	60	60	50	50			
		縣級舉辦之正式運動錦 標賽	個人	60	60	50	50	40	40	30	30			
		備註:以國中在學期間] 育部、體育署或縣市教育	-								須經教			
	取式	1.各種類按總成績高低 2.總成績計算方式:總 3.如總成績相同時,參 力共備取1名。	成績	青=術科	測驗成	績(80%)+特別	競賽成	.績(20%	6) •				

- 11.報名時間:113 年 4 月 29 日(星期一)至 5 月 1 日(星期三),每日 09:00-12:00及13:00-16:00。
- 2. 報名地點:本校教務處註冊組。
- B. 有意報名同學,請先至本校首頁(https://www.tssh.cyc.edu.tw)填寫資料列印後 至本校報名,並繳驗以下資料:
 - (1)報名表(正本)。(附件 1)
 - (2)身分證明文件影本(正本驗畢後歸還)。
 - (3)學歷證件:在學證明(或畢業證書)。
 - (4)參賽成績證明影本(正本驗畢後歸還)。
 - (5)家長同意書。 (附件 2)
 - (6)健康聲明切結書。(附件 3)
 - (7)報考切結書。(附件 4)
 - (8) 需自備 2 吋大頭照 2 張。
 - (9)回郵信封乙個(寄發成績單,請貼 28 元掛號郵票)。
- 4. 報名費用:新臺幣 700 元(含報名費及術科測驗費)。低收入戶子女或其直系血親 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免收各項報名費用,但須隨報名資料檢附下列相關證明文件 (其有效日期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
 - (1) 低收入戶子女:應檢附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正本(如為 影本,須由核發單位加註「與正本相符」)。
 - (2) 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應檢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核發之失業【再】 認定、失業給付申請書暨給付收據及戶口名簿影本。
 - (3) 中低收入戶子女,報名作業費減為新臺幣 280 元整,報名時應檢附鄉(鎮、 市、區)公所核發之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正本及戶口名簿影本。
- 5. 測驗時間:113 年 5 月 4 日 (星期六)上午9時整。

- 6. 參加運動測驗時,應著運動服裝。患有氣喘、心臟血管疾病、癲癇症或重大疾病等 不適劇烈運動者,不宜參加甄選。
- 7. 放榜日期:113 年 5 月 6 日(星期一)。
- 8. 成績複查:自放榜翌日起三天內(113 年5月7日至5月9日)由考生或家長填寫複查 申請表親自向本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請,不受理郵寄申請。
- 9. 報到日期:113 年 7 月 11日(星期四)上午09:00-12:00。備取生報到日期另行通
- 10. 經錄取之學生於報到日期未及繳交畢業證書者,應切結由原畢業國中逕送錄取學
- 11. 經錄取且已完成報到者,如欲放棄錄取資格,應於 113 年 7 月 15 日(星期一) 下午2 時前填具「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如附件 7),由考生或家長親送至錄取 學校辦理放棄錄取資格。未完成放棄錄取資格者,不得至其他入學管道報到,經 查證屬實者,將取消後項考試錄取資格。
- 12. 以本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入學之學生,在校成績評量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 學習評量辦法」中之運動成績優良學生辦理。
- 13. 身心障礙學生如需要考場特殊服務,請填寫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 (如附件 5)並於報名時一併提出申請。
- 14. 本校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之使用範圍、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 關規範告知事項(如附件 9),請考生詳細閱讀。
- 15. 如遇天然災害或因不可抗力之因素,經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發布停止上班或上課, 亦或因疫情影響而有未能如期辦理之因素,則考試延後舉行,延後時間於本校網 站公布。
- 16. 本簡章經本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 理,如有補充事項,公布於本校網站,請應試者自行上網查閱。

備註

國立東石高級中學113 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報名表

項目・用	<u>カ</u>				編號	•
姓 名						
出 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照片黏貼請勿出格若太大請自行裁 剪
性別		身高	公分	體重	公斤	
身分證字號						【照片黏贴處】
	家裡電話		學生手根	幾		照片 1 式 2 張,1 張實貼,1 張貼 於下方准考證上,請於照面背面填寫
電話	家長公司		家長手材	幾		姓名
畢(修)業 校	學民國年	F 月	日畢(修)業	(‡	緣、市)	(國)中學
通	處□□□□					
□(2)戶口 □(3)參加 □(4)報考 □(5)回郵 □(6)報名	證件:在學 名簿或戶籍) 比賽成績證 切結書、家 信封己個(費新臺幣 70)	證幣 明 (或本 明 影本 意	畢業證書)影 (正本驗畢退選 正本驗畢退還 及健康聲明切; 單,請貼 28 方 女入戶子女或其	還)。)。 結書 (共 亡掛號郵 ; ‡直系親屬	3 份)。 票)。 支領失業給付	·者,免收各項報名費 ·新臺幣 280 元)。
證件審查	连人			報名	收費人	

國立東石高級中學113 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准考證

請實貼	
2 吋 照片	

准考證號碼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甄選測驗種類	
測驗報到時間	113 年 5 月 4 日 (星期六) 上午9時

家長同意書

敝子弟		<u>,</u> 經公開甄選錄	取為國立
東石高級中學113	學年度運動成	績優良學生單獨	召生入學
學生。茲同意在學	期間願意遵守	學校規範及代表	隊訓練規
定。			
入學後如不願	接受訓練、參加	加比賽或違反學校	に相關規
範者,同意遵守學	校輔導其轉班或	戈轉校之決定及 措	施。
謹此			
	學生簽	[名:	
家長雙方(監護人或	法定代理人)簽	章: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健康聲明切結書

敝子弟		, 參加 <u>國立東</u>	石高級中
學113學年度運	動成績優良學生	單獨招生,確	定無患有氣
 喘、心臟血管疾	疾病、癲癇症或重	大疾病等不適	題育訓練
	痼疾不適宜訓練		
	戈轉學,絕無異 詞	. •	•
		•	
謹此			
	學生簽名	:	
家長雙方(監護人或法	去定代理人)簽章	:	
		:	
山 共 口 四	۲	13	m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報考切結書

	本人											報	考	國二	立	東ノ	石声	高絲	及「	中學	113
學年	度運	動)	成約	績	優	良	學	生	單	獨	招	生	前	,	未	經	由	11	3	學年	三度
各項	入學	方	案	及	考	試	升	學	管	道	獲	得	錄	取	,	且	逕	至	各	公禾	ム立
高中	職報	到.	之	情	事	0	若	有	違	背	· •	願	意	被	撤	銷	貴	校	之	.錄耳	又資
格。																					
特此	切結																				
	此致																				
國立	東石	高統	级	中	<u>學</u>																
							立	切	結言	書ノ	人:										
家長	(監護	隻人	或	法	定	代	理	人)) 🕉	簽章	章:										
								聯	終	電言	舌:		日)							
												(-	手札	幾))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

考生姓名		性別	□ 男 □ 女
畢(修)業學材	交)國中/	/高級中學國中部
緊急連絡人		聯絡電話	(電話) (手機)
	身心障礙手	- 冊正反面影本	
		或	
	縣市鑑輔	育證明影本	
	(>=	孚 貼)	
^{障礙考生應考服務項} 申請項目	頁目:請考生依需求填寫申 需 求情 形	日請	審查結果
申請項目		月 請	審查結果□是
		注	
申請項目		习請	□是
申請項目 特殊需求 自簽名:			□是

國立東石高級中學113 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結果複查申請書

學生姓名		報名編號	
申請學校招生管道	【國立東石高級中學】 運動	成績優良學生單	獨招生
複查範圍	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通	知單所明列項目	
申請複查日期	113年5月7日至5月9日	申請人簽章	

說明:

- 1、由考生或家長(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填寫複查申請表親自向本校辦理。
- 2、複查時繳交複查費新臺幣 20 元整及回郵信封 (貼足限時掛號郵票 35 元)。
- 3、不受理郵寄申請。
- 4、複查結果若符合錄取標準,則增額錄取。

國立東石高級中學113 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結果查覆表

複查結果 回覆事項		,請於 113 年 戈肄業證明書正	通知書寄回。 三 7月11日上 午11時0分前持通知 三本)及相關表件,赴本校教務處辦理
回覆日期	113 年 5 月 日	回覆單位	

國立東石高級中學113 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複查結果申請手續繳費收據

茲收到 申請複查手續費新臺幣	君 20 元整暨回郵信封乙只(貼足限時掛號郵票 35 元)。	
承辦單位:	承辦人:	
	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日	

國立東石高級中學113 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已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第一聯 錄取學校存查聯

姓名		身分證字號		電話			
	自願放棄貴校之入	學錄取資格,絕無	無異議,特此聲明	0			
此致			(學校全銜)			(Æ	录取科
— 別)		(字仪主個)			(多	水水木
			學生名	簽章:			
	家	· 長雙方 (監護人	或法定代理人)氦	簽章:			
				_			
				日期:	年	月	日
	錄取學校蓋章						

國立東石高級中學113 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已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第二聯 考生存查聯

姓名		身分證字號		電話						
本人自願放棄貴校之入學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致										
	(學校全街)									
學生簽章:										
家長雙方(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簽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錄取學校蓋章									

【注意事項】

- 一、錄取考生欲放棄錄取資格者,請填妥本聲明書並經學生、家長雙方(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親自簽章後,檢附學生申請結果通知書,於 113 年 7 月 15 日 (一) 下午 2 時前由考生或家長(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親自送至錄取學校辦理。
- 二、錄取學校於聲明書蓋章後,將第一聯揭下由學校存查,第二聯由考生領回。
- 三、完成上述手續後,考生始得參加本學年度其他入學管道。
- 四、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請考生及家長(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慎重考慮。

附件 8

錄取報到切結書

本人	(身分	證統一編號	÷)
參加 113 學年度	E運動成績	優良學生單	單獨招生入	學管道	獲錄
取,茲依學校規	定辦理報	到手續,並	色恪守下列	規定:	
一、本人不再報	名參加本	學年度之其	其他入學管	道。若	欲報
名參加本學	年度之其他	也入學管道	,需於 11	3年7	月 15
日(星期一)	下午 2 時	 持前,填具	錄取管道之	と「放棄	錄取
聲明書」,	由本人或	家長(監護	人或法定	代理人)	親送
錄取學校辨	理,取得加	枚棄錄取資	格後,使往	导報名後	續各
入學管道。					
二、本人因就讀	國中尚未	發放畢業證	書,於此	切結 11	3 年
月	日前繳交	畢業證書。			
此致					
國立東石高級中	學				
學生簽名:	,家長(監	£護人或法定⁄	代理人)簽名	:	
中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國立東石高級中學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之使用範圍、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告知事項

- 一、學生於完成本報名程序後,即同意本校因作業需要,作為學生身分確定、成績計算作業運用。
- 二、本校於報名表中對於學生資料之蒐集,係為學生成績計算、資料整理及報到作業等招生作業之 必要程序,並作為後續資料統計及學生報到註冊作業使用,考生資料蒐集之範圍以本校報名表 所列各項內容、術科測驗成績資料及由「當年國中教育會考全國試務會」所轉入之考生身分基 本資料、國中教育會考測驗成績資料為限。
- 三、本校蒐集之學生資料,因招生、統計與考生註冊作業需要,於學生完成報名作業後,即同意本校及教育部進行使用,使用範圍亦以前項規定為限。
- 四、學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當事人依該法行使之權利,將不因報名作業而拋棄或限制,惟考量招生作業之公平性,學生報名之相關證明文件應於報名時一併提出,完成報名作業後不得要求補件、修改或替換,未附證明文件或證明書中各欄填寫不全者,一律不予採認,所繳報名費用及相關證明文件亦不退還。若學生不提供前開各項相關資料,本校將無法進行該學生之甄選、錄取等相關作業,請特別注意。
- 五、完成報名程序之學生,即同意本校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類別、使用範圍、方式、目的、對象 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並同意本校及教育部對於學生個人資料進行蒐集或處理。